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2〕53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区 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本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缪 京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副 组 长：	张秩通	副区长
	徐慧泉	副区长
成 员：	张立新	区发展改革委主任
	陈 尧	区经委主任
	龚耀飞	区教育局局长

施志琴	区科委主任
朱菊平	区财政局局长
宋玉波	区规划资源局局长
褚卫东	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陈 晖	区建设管理委主任
龚 霞	区农业农村委主任
苏卫东	区水务局局长
黄海盛	区文化旅游局局长
蔡志昌	区卫生健康委主任
陈 冰	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丁汉明	区国资委主任
秦 雷	区统计局局长
陈翠娥	区绿化市容局局长
蔡俊春	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
陈 杰	区交通委主任
有胜健	区机管局局长
郭春菊	长兴镇镇长
曹 俊	横沙乡乡长
张 静	新村乡乡长
黄 超	绿华镇镇长
陆 华	三星镇镇长
陆 飞	庙镇镇长

顾晔华	港西镇镇长
施俊	城桥镇镇长
凌青	建设镇镇长
曹崔秀	新河镇镇长
康乾	竖新镇镇长
牛扬	堡镇镇长
张锋	港沿镇镇长
王绪晖	向化镇镇长
李永林	中兴镇镇长
施律	陈家镇镇长
陆建军	新海镇镇长
施宏	东平镇镇长

上海市崇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，办公室主任由张立新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上海市崇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3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